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期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如下：

（六）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